

裁判憲法審查之裁判結果、宣告方式與效力

王韻茹*

大綱

壹、問題緣起	1
貳、裁判憲法審查之功能與侷限	5
一、主觀與客觀功能	5
二、侷限之可能性	7
參、裁判憲法審查之程序要件與實體審理	9
一、程序要件之概說	9
二、程序合法要件	10
(一) 聲請要件	10
1. 聲請主體	10
2. 聲請客體	10
3. 聲請權能	11
4. 窮盡救濟途徑 (補充性原則)	12
5. 期限與書面聲請	13
(二) 特殊的受理要件	13
1. 獨立的接受 (受理) 程序?	13
2. 受理要件之解釋	15
(三) 不受理程序	15
三、實體審理與違憲宣告	16
肆、裁判憲法審查之裁判效力	18
一、概論	18
二、總則性的效力	20
(一) 效力之範圍	20
(二) 確定力	21
(三) 拘束力	21
三、人民聲請法規範與裁判憲法審查之判決的特殊效力	24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一) 裁判違憲宣告之判決的效力	24
(二) 法規範違憲宣告之判決的效力	24
伍、結論.....	27

壹、問題緣起

依據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在逐步建立釋憲制度後，多稱司法院（大法官）為憲法之維護者¹。從憲法制定以來，由於司法院定位不明²，釋憲權力之行使起初並未以審判機關形式為之，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行之多年³，而後其組織與程序之形成多仰賴立法。首先，大法官於 1948 年自行訂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之後是立法院於 1958 年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1992 年修憲時，增加司法院大法官職權，其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並於 1993 年修法易名為大法官審理案件法⁴，朝向審判機關化。今年(2019 年)甫公布之憲法訴訟法關於釋憲聲請與審理之規定貫徹了審判化與訴訟化⁵。

這個憲法審判機關化的趨勢早在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理由書已指出，司法院大法官職掌違憲審查，其制度發展係仿效歐陸憲法法院。之後，憲法增修條文明文要求以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開啟司法院大法官得以言詞辯論方式審理個案。然而，司法院之審判職權有限，亦即僅有大法官職掌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權限屬於審判權行使，其餘為司法行政權，導致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

¹ 翁岳生，憲法之維護者—省思與期許，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2009 年，頁 5。

² 司法院是否為最高審判機關的爭論，在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大法官以制憲者原意採肯定說；惟學說上有反對見解，蘇永欽，憲法解釋方法上的錯誤示範—輕描淡寫改變了整個司法體制的第 530 號解釋，收於：走入新世紀的憲政主義，2002 年，頁 374 以下。

³ 李建良，大法官的制度變革與司法院的憲法定位，收於：憲法理論與實踐（一），1999 年，頁 562。

⁴ 贊成使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作為法律名稱，認為該名稱較符合釋憲程序兼具客觀程序與權利保護，參，蘇永欽，大道以多歧亡羊—簡評憲法訴訟法，月旦法學雜誌，2019 年，頁 28。

⁵ 吳信華，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 年，頁 5。

行政機關分離⁶，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早已指出修法必要性⁷。此外，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行使屬於司法權核心，因而其亦受法官身分獨立保障，後 2011 年制定法官法之規範對象也涵蓋了大法官。從立法與釋憲實務之實踐中，清楚看出其發展脈絡：大法官釋憲制度屬於司法權行使，其應合於審判化之要求，制度上亦應建置為實質意義之憲法法院。

憲法並未列舉大法官釋憲權限，依據憲法第 78 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釋憲權限與聲請釋憲程序類型係以法律具體形成，雖確立了集中抽象審查制度，惟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肯認各審級法院可停止個案審判，請求大法官釋憲，學者有認為此號解釋有朝向接近分散、具體式審查制度之方向⁸。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規範審查類型為主，而實務上案例也多為人民聲請釋憲⁹。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審查客體，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應僅限於「法令」，而釋憲實務上擴張法令概念，從法律、命令、地方法規以及擴至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之判例與決議¹⁰。依據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⁶ 關於司法院定位的討論，參，黃昭元，司法違憲審查的制度選擇與司法院定位，臺大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頁 1 以下。

⁷ 此外，本號解釋所提出之最高司法機關的程序自主權，可用來對比釋憲程序之立法，引發的問題應該是立法者形成釋憲程序有無憲法界限以及大法官的程序自主權範圍為何，這項議題引起學界討論，參，李建良，論審判獨立與司法行政命令權之關係—解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2 期，2002 年，頁 43 以下；周志宏，日本最高裁判所規則制定權之探討—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2 期，2002 年，頁 60 以下；張文貞，美國司法規則制定權的理論與實際—兼論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是，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2 期，2002 年，頁 70 以下；黃昭元，司法院的命令制定權—釋字第 530 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2 期，2002 年，頁 82 以下；陳英鈴，最高司法機關的規則制定權與司法行政監督—從德國法論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2 期，2002 年，頁 97 以下。

⁸ 黃昭元，司法違憲審查的制度選擇與司法院定位，臺大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頁 27。

⁹ 吳信華，2013 年「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評析 III，台灣法學雜誌第 229 期，2013 年，頁 44。

¹⁰ 人民聲請解釋是間接對抗法規之憲法訴願，且以窮盡通常訴訟救濟途徑，不是針對裁判本身之憲法違憲審查，但是大法官在釋憲實務上將「法律或命令」的意義擴張至「判例」（著名案例為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之決議（釋字第 374 號）以及公懲會案例（釋字第 395 號）。

原則上人民不得對具體的法院判決提起釋憲¹¹。釋憲實務將判例或決議納入審查，而形成一種「抽象法院見解之違憲審查制度」，而屬於折衷制的判決憲法訴願¹²，甚至不妨稱之為台灣式憲法訴願¹³。加上，個案救濟的管道必須在大法官違憲宣告後，以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的方式為救濟。

實務與學理很早就開始探討與主張，大法官應直接以法院裁判為審查客體，引進德國的憲法訴願程序，以填補人權保障漏洞¹⁴。也有學者指出，台灣式憲法訴願加上「限縮法律文義至合憲範圍內的合憲性解釋」，在功能上已可部份填補保障漏洞¹⁵。2013 年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並未納入憲法訴願，當時的理由是憂慮案件數量過多，大法官在有限的司法資源情況下仍難以負荷，且避免憲法法院凌駕最高審級法院成為第四審¹⁶，對此亦有從人權保障漏洞加以批評，並指出前述問題都可從制度設計上加以解決¹⁷。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決定納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司法院於 2018 年提出憲法訴訟法草案，除了規範審理程序之外，最重要的是納入裁判憲法審查¹⁸。2018 年底

¹¹ 例外時大法官以「判決」為違憲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242 號、362 號或 552 號）

¹² 翁岳生，憲法之維護者—省思與期許，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2009 年，頁 103。

¹³ 關於人民聲請憲法解釋，國內文獻於介紹德國憲法法院法制度中的憲法訴願（Verfassungsbeschwerde），並以此稱之，若後文提及德國制度時，亦使用憲法訴願一詞。由於 2019 年憲法訴訟法明白使用「裁判憲法審查」一詞，後文介紹本國法制時，將使用裁判憲法審查一詞，避免徒增困擾。

¹⁴ 例如，許宗力，大法官釋憲權行使的程序及範圍，收於：憲法與法治國，1999 年，頁 122 以下；吳信華，「法院裁判」作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的客體，收於：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2009 年，頁 17 以下；吳志光，憲法法院之裁判效力—比較法上之若干觀察，全國律師第 11 卷第 11 期，2011 年，第 14 頁以下；林明鏘，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評析：催生台灣的憲法法院，台灣法學雜誌第 222 期，2013 年，頁 5 以下。

¹⁵ 張嘉尹，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的歷史發展與憲法基礎，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2014 年，頁 160。

¹⁶ 蘇永欽，裁判憲法訴願？--德國和台灣違憲審查制度的選擇，法令月刊第 58 卷第 3 期，2007 年，頁 8 以下。

¹⁷ 李念祖，重訪釋字第 177 及 371 號解釋—論大審法修正草案排斥憲法訴願政策背後的價值配置，月旦法學雜誌第 224 期，2013 年，頁 164 以下。

¹⁸ 關於草案介紹，參，許育典，從憲法訴訟法草案評析憲法訴願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281 期，2018 年，頁 71 以下。

時，立法院通過憲法訴訟法，增訂此一憲法訴訟類型，立法理由中明白指出，制度上參酌德國判決憲法訴願，其目的係為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闕漏之基本權保障¹⁹。關於是否納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爭議，多年以來擺盪於司法資源有限性或第四審之疑慮與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間，終於底定。

在此基礎之上，本文任務不在於判斷或預估納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妥適性，而是以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為基礎，探求裁判違憲審查相關的規範內容，主要以裁判結果、宣告方式以及效力為主。本文首先對於裁判違憲審查制度之功能與侷限加以探討。其次，對於裁判違憲審查之聲請要件與受理程序加以探究，有鑒於德國納入裁判憲法訴願之經驗，擔憂未來開放裁判違憲審查將會湧入大量案件，增加負荷²⁰，憲法訴訟法除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合法要件之外，亦設計了特殊之受理要件與程序。最後則是探討程序受理後，進入實體審理之裁判違憲審查之宣告方式以及效力為何。

本文之研究範圍係以 2019 年公布生效的憲法訴訟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規定，相對於此，2013 年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並未納入裁判違憲審查，惟該草案仍有以大法官釋憲結果裁判化之相關規定，加上國內目前多數研究成果多以該此修正草案為主，在與本文內容相關與適當之處仍會加以援用相關文獻之研究成果。憲法訴訟法在制定過程中，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關於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之規定²¹，

¹⁹ 司法院憲法訴訟法草案總說明之貳，修正要點提及：「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闕漏之基本權保障」。

²⁰ 聯邦憲法法院於 1951 年剛設立時，憲法訴願之數量每年少於 500 件，在 1980 年則增加至 3107 件，在 2013 年則是有史以來最多案件有 6477 件，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官網資料，網址：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DE/Verfahren/Wichtige-Verfahrensarten/Verfassungsbeschwerde/verfassungsbeschwerde_node.html（最後閱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²¹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下載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96181>（最後閱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21 日）

因而本文將以該國作為比較法之參照對象。

貳、裁判憲法審查之功能與侷限

一、主觀與客觀功能

人民聲請釋憲的規範審查程序被認為屬於客觀訴訟，係以維持合憲秩序為目的，且違憲宣告的客體是所指摘之法令，釋憲聲請人僅能透過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方式，獲得個案救濟²²。例外地溯及聲請之個案救濟，學理上認為有兩種考量：保障聲請人權益以及獎勵憲法貢獻。前者係著眼於聲請釋憲者之權利保護的落實，必須給予個案獲得救濟之機會，後者基於聲請人釋憲使得憲法規範意旨得以釐清而對公益有所貢獻，必須給予特別優遇²³。綜言之，人民聲請釋憲之規範審查制度的主要功能可謂是客觀之合憲秩序保障，確保憲法最高性，但對於聲請個案亦有「間接」保障權利救濟之功能。

納入裁判憲法審查的立法理由明文提及是為了提供人民完整而無闕漏之基本權保障，因國家權力（立法、行政與司法）均可能侵害人民憲法上之權利，除了規範審查之外，針對司法適用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亦得提起。從基本權利保障觀點而言，裁判憲法審查是對於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提供個案直接之救濟，相對於規範審查，獲得有利解釋的聲請當事人不須透過聲請法院再審徒增訟累²⁴，依此觀點也可以說，其較能符合訴訟權有效權利保障之

²² 張嘉尹，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制度的歷史發展與憲法基礎，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2014年，頁154。

²³ 蔡維音，定期失效之違憲宣告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173期，2017年，頁7。

²⁴ 吳志光，憲法法院之裁判效力—比較法上之若干觀察，全國律師第11卷第11期，2011年，

要求。

比較法上，德國的憲法訴願係「任何人」得主張其基本權利受公權力侵害而向憲法法院提起（基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4a 款），此處的公權力涵蓋所有國家公權力之行為（行政、立法與司法），僅實務上多針對法院之裁判。這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被認為是特殊的法律上救濟（*außerordentlicher Rechtsbehelf*）²⁵，其特殊性在於其並非取代審級救濟，而是作為補充或平行於普通或行政法院之權利救濟之外²⁶，換言之，憲法訴願不在於成為所有的審判權的「超級法律審審級」（*Superrevisionsinstanz*）²⁷。裁判之憲法訴願審查使憲法法院得審查法院裁判在個案中必須遵守憲法，此制度超越了訴訟權有效權利保護範圍，成為「法治國拱心石」²⁸。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憲法訴願除了貫徹憲法訴願人個人基本權的貫徹，具有維護、解釋、續造客觀憲法的功能²⁹。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從釋憲實務發展，大法官為貫徹人民基本權利保障之目的，屢屢放寬解釋聲請要件，因此也可以說憲法訴訟法以法律明文納入裁判憲法審查更加確立釋憲機關確保實現該目的。裁判憲法審查除了使聲請人得以對於個案之法律適用直接為救濟之外，也有確保國家權力行使合憲之要求，具有主、客觀兼具的雙重功能。更具體的例子是在撤回聲請的限制³⁰，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21 條規定，原則上聲請人得撤回聲請，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時，得

第 15 頁。

²⁵ BVerfGE 107, 395 (413) = NJW 2003, 1924

²⁶ Schloch/Korioth 吳信華（譯），聯邦憲法法院—地位、程序、裁判，2018 年 Rn.194.，

²⁷ BVerfGE 21,209(216).

²⁸ Hanno Kube, 陳英鈴（譯），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月旦法學雜誌第 267 期，2017 年，頁 211。

²⁹ BVerfGE 124, 300(318).

³⁰ Benda/Klein, Verfassungsprozeßrecht, 2. Aufl., 2001, Rn.406f.

不准許撤回。

二、侷限之可能性

早在憲法訴訟法明文採納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前，大法官早已採取「以判例或決議」為媒介，實質上係對於司法裁判之法律適用進行憲法審查，即使大法官多認為判例或決議「與命令相當」，論者有認為係已考量到大法官審判權與普通法院審判權之分工³¹。如今以立法方式納入裁判憲法審查所引起的最大疑慮是大法官將成為第四審，難以區分法院裁判係屬違法或違憲，尤其是憲法法院廢棄法院裁判，則將導致司法權內部功能不均衡，破壞專業法院分工。有論者甚至憂慮案件量過多，大法官無法負荷，壓縮釋憲的有限資源³²。簡言之，納入裁判憲法審查可能危及原有的釋憲功能。有論者以裁判憲法審查具保障之功能如未盡理想，反而成為第四審級一般而介入法院裁判，弊多於利的結果，更讓納入裁判憲法之美意大打折扣³³。

無獨有偶的疑慮早已出現在比較法上制度中。德國自 1951 年立法引進憲法訴願後，關於裁判憲法訴願所引起聯邦憲法願與專業法院間之緊張關係的爭議與討論甚多³⁴；更由於大量之裁判憲法訴願案件，曾成立委員會討論減輕聯邦憲法法院之負擔³⁵。為了克服過度負擔，在進入實體審理前，憲法訴願必須經許可，制度上須經「接受程序」

³¹ 翁岳生，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展望，中研院法學期刊創刊號，2007 年，頁 25。

³² 吳信華，裁判憲法審查，收於：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 年，頁 99。

³³ 吳信華，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 年，頁 100-101。

³⁴ 中文文獻，參見，劉淑範，憲法審判與一般審判權間之分工問題，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1998 年，頁 218 以下；陳愛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司法院委託專題研究計畫，2017 年，頁 14 以下。

³⁵ 關於此一委員會的建議，參見，陳英鈴，憲法訴願的結構性變遷——從比較法論基本權利訴願的對象與判決拘束力，收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一年度學術研討會，2002 年 11 月 16 日，頁 27。

(Annahme zur Entscheidung)³⁶，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a 條第 2 項規定其接受義務與窮盡接受標準。實際上，為數眾多的憲法訴願在接受程序未受許可，早已經是個公開秘密³⁷，多數被拒絕於憲法訴願程序門外之結果也常受到抱怨甚至指責，對此，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在個案中面對憲法訴願人之接觸與溝通，顯得相當重要³⁸。

本文對於納入裁判憲法審查所可能引起的大量案件而危及釋憲能量的疑慮，始終保持樂觀態度。首先，從法規層面來說，憲法訴訟法設計審查庭以及聲請與受理要件之標準，已提供一定減輕案件量之制度安排。其次，從實際層面來看，未來究竟會湧入的案件負擔為何，實難以與他國經驗比較後得知，這與人民接近司法之觀點有關。更何況，從以往司法院大法官提供的意見書比例與數量來看，反而應對於大法官處理案件的能力，抱持肯定樂觀之態度。其次，本文基於 1990 年代後的民主化與憲政發展經驗，認為納入裁判憲法審查有助於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關於憲法意識之溝通對話。以我國以往特別權力關係突破為例，係大法官釋憲實務所為推進；又，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對公法爭議開放行政訴訟救濟管道，也多由大法官加以確立開放（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裁判憲法審查不可能是解決人權保障之萬靈丹，也不可能是彰顯大法官審判功能之唯一指引，而僅是開啟通往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一條路徑而已！

³⁶ 國內文獻亦有以受理程序稱之，陳愛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司法院委託專題研究計畫，2017 年，頁 24。

³⁷ Georg Seyfarth, Die Vorlage der Entscheidung als Zulässigkeitsvoraussetzung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ZRP 2000, S.272.

³⁸ Uwe Kranenpohl, 黃耀宗（譯），揭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神秘面紗—憲法法院的意志形成與決定過程，2017 年，頁 366。

參、裁判憲法審查之程序要件與實體審理

一、程序要件之概說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要件是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與第 60 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照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文字與內容已有調整，下文將會分析聲請要件。此外，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必須以書面為之，且聲請期限為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內為之。

裁判憲法審查之特殊性在於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規定之受理要件，有二項要件：一為具憲法重要性，二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立法理由載明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³⁹，其功能在於妥適過濾不具受理價值之案件。

本文將聲請要件與受理要件合稱為程序要件，審查庭在此階段審查程序要件是否具備，用以區別進入案件實體審理程序。從比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實際上不同於德國的「接受程序」⁴⁰，本文主張我國憲法訴訟法採取兩階段審查：程序要件與實體審理。前者以審查程序合法要件，如有欠缺，以「不受理裁定」加以裁判，

³⁹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憲法訴願在裁判前須經受理（第 1 項）。憲法訴願應予受理：一、如其具有憲法上的原則重要性，二、其將有助於貫徹第九十條第一項所提及的權利；如憲法訴願人將因拒絕實體裁判遭受特別重大的損害時，亦同（第 2 項）。參照，陳愛娥（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下載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db/db04.asp>（最後閱覽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⁴⁰ 本文認為差異在於：獨立之接受程序明文與課予義務性規範，亦即，除了具備聲請要件之外，裁判前須經接受程序以及在案件具有接受之兩項要件（具憲法重要性與有助於貫徹憲法基本權利或因拒絕實體裁判遭受特別重大的損害時），聯邦憲法法院有義務接受該案件。

後者則是裁判有無理由之判斷。

二、程序合法要件

(一) 聲請要件

1. 聲請主體

憲法訴訟法規定聲請之主體係「人民」，取代了原先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之「人民、法人或政黨」，以往學理上即將後者之聲請主體理解為「基本權利主體」⁴¹，因而涵蓋了本國人與外國人⁴²、自然人與法人，甚至是非法人團體於主張結社自由時亦屬本條之主體⁴³。特殊之情形是公法人，就基本權利而言，原則上公法人無法主張基本權利受侵害，僅有例外的情形是該公法人之任務係乘載基本權實現，學理上多認為公立大學於主張學術自由（大學自治）受侵害時具有基本權主體。在我國法制特殊之情形或可考慮，原住民基本法確立的部落公法人，在承認原住民族自治權作為集體權性質時，可承認部落之基本權主體地位⁴⁴。

2. 聲請客體

聲請客體為法院之裁判，包含了裁定與判決。裁判應係蓋了普通法院裁判、行政法院裁判、軍事法院裁判、公務懲戒委員會裁判、司

⁴¹ 吳信華，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繼受德國—以「人民聲請釋憲」為中心，收於：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2009年，頁84；楊子慧，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理論與實務，收於：憲法訴訟，2008年，頁266。

⁴² 王韻茹，從憲法觀點論移工權益的平等保障—以限制轉換雇主規定為例，法律扶助與社會第3期，2019年，頁3以下。

⁴³ 程明修，基本權利之功能與體系，收於：憲法講義，2018年，頁188以下。

⁴⁴ 王韻茹，從公法人理論與實踐發展觀察部落公法人，成大法學第35期，2018年，頁20以下。

法院職務法庭裁判、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以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⁴⁵，惟法條所稱終局之裁判，加上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故此處確定終局裁判應解釋為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確定終局裁判係指當事人窮盡審級之救濟程序與當事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聲明不服⁴⁶。

憲法法庭審查之客體與範圍為裁判本身，以往因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而在實務上擴張客體所開展之重要關聯性理論（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⁴⁷以及實質援用（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⁴⁸，應無繼續適用之必要。廢除判例制度後，也無間接審查判例之必要⁴⁹。惟此時對於裁判本身法律見解之審查則涉及憲法法院審查之範圍以及與專業法法院之審判權功能劃分問題。

3. 聲請權能

聲請權能係聲請人應明確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國家不法侵害，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條文字用語為「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憲法訴訟法雖未有清楚的明文，學者主張從條文解釋上（第 59 條與第 60 條），應可得出同樣的結論⁵⁰。聲請權能之判斷採取可能性理論⁵¹，亦即自始未排除其不法侵害之可能性的判斷。此外，聲請人必須主張對其「自身、直接與現時」之侵害

⁴⁵ 吳信華，裁判憲法審查，收於：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 年，頁 94。

⁴⁶ 吳信華，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程序上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之探討，收於：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2009 年，頁 54。

⁴⁷ 楊子慧，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理論與實務，收於：憲法訴訟，2008 年，頁 277 以下。

⁴⁸ 楊子慧，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理論與實務，收於：憲法訴訟，2008 年，頁 271 以下。

⁴⁹ 在過渡時期，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設有例外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⁵⁰ 吳信華，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 年，頁 94。

⁵¹ 吳信華，我國憲法訴訟制度之繼受德國一以「人民聲請釋憲」為中心，收於：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2009 年，頁 92。

4.窮盡救濟途徑（補充性原則）

人民對具體的法院裁判如有不服，依據憲法訴訟法應用盡通常的訴訟救濟途徑，使得提起裁判憲法審查，一般稱為補充性原則，目的在於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之任務分工以及為了減輕憲法法院負擔，其應僅專職進行憲法審查⁵³。相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條用語確定終局裁判，學理上對此之解釋向來以須窮盡審級救濟程序與補充性原則加以闡述⁵⁴，也主張應以用盡審級途徑取代確定終局裁判⁵⁵。大法官曾於 1999 年做成內部決議，對於人民聲請釋憲，若具有「憲法上原則上之重要性」，且原因案件事實明確而無爭議者，即得受理⁵⁶。這個決議應是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終局確定裁判」要件之放寬或者例外思考，應係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第 2 項之例外規定，該國對於憲法訴願原則上設有窮盡救濟管道，只有在例外規定時，亦即，具有一般重要之意義與對訴願人有重大且無法回復之不利益，毋須窮盡救濟管道⁵⁷。

從實證法規定來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依法定程序窮盡救濟管道與確定終局裁判，且並未設例外規定，因此前述決議在此次

⁵² 楊子慧，人民聲請法令違憲解釋之程序要件（一）--窮盡審級救濟程序，法學講座第 19 期，2003 年，頁 40。

⁵³ Birgit Peters/ Till Markus, Die Subsidiarität der Verfassungsbeschwerde, JuS 2013, S.888.

⁵⁴ 楊子慧，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理論與實務，收於：憲法訴訟，2008 年，頁 284。

⁵⁵ 吳信華，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程序上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之探討，收於：收於：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2009 年，頁 66。

⁵⁶ 有認為，係採目的性限縮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見，翁岳生，憲法之維護者—省思與期許，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2009 年，頁 105；有認為係採目的性擴張解釋，以合乎規定本身在於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參見，吳信華，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程序上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之探討，收於：收於：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2009 年，頁 58。從法學方法論來說，本文贊成後者之立論。

⁵⁷ 吳信華，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程序上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之探討，收於：收於：憲法訴訟專題研究（一）--「訴訟類型」，2009 年，頁 57。

憲法訴訟法增修後，是否有其適用，似有疑問。如為貫徹憲法法院審判權與專業法院審判權之分工，強調程序要件之嚴格遵守，此一補充性原則應有其重要性。立法論上或可考慮對於窮盡救濟途徑之例外規定。

5.期限與書面聲請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必須在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設有聲請期限之目的是為了基本權利保障與法安定性考量，原先草案仿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規定，聲請期限為二個月不變期間，如今立法時改為六個月不變期間，應係考量到合理撰寫聲請書之時間⁵⁸，本文亦認為從聲請必須以書面為之，且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規定，主要是第 5 款與第 6 款，書面內容必須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以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考量到憲法抽象性，給予六個月撰寫聲請書期間，應屬妥適。

（二）特殊的受理要件

1.獨立的接受（受理）程序？

在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中，重要關鍵與具爭議性之條文係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關於受理要件與其程序之規定。從草案說明來看，此條文之目的在於妥速過濾不具受理價值之案件，使憲法法庭資源能有效運用，在立法過程中也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關於

⁵⁸ 江嘉琪，憲法訴訟法草案評析—以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為中心，收於：台灣法學新課題（十四），2019 年，頁 58。

「接受(受理)」機制(*Annahme zur Entscheidung*)。學理上向來認為，德國憲法訴願之接受(受理)要件係特殊之要件，不屬於憲法訴願勝訴所必須之合法性要件或有理由要件，是否受理憲法訴願，必須與聲請之合法性要件與有(無)理由要件嚴加區別⁵⁹。解釋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受理案件，學者採行與德國法相同解釋，認為這是過濾案件之規定，建構所謂選案制度，而將之界定為對案件的「接受」要件⁶⁰。

本文立場則是認為立法過程中僅參酌德國法制，但並未全盤接受該國法制設計，毋寧是考量到自身司法制度與程序而建構裁判憲法審查，本文基於下述兩項理由而認為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受理要件理解為程序合法性要件，亦無不妥。首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受理程序相對複雜⁶¹，我國訴訟法並未全盤接納，因此是否要亦步亦趨追隨德國法制，不無斟酌餘地。其次，對於不符合聲請要件或受理要件，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與第 61 條第 2 項，均係由審查庭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似可認為在程序合法性要件審查，由審查庭擔任初步過濾案件之工作，況且憲法法庭亦可針對審查庭之一致決裁定評決，因此更無必要再將接受(受理)要件加以獨立審查。另有論者提出的觀察則是受理審查程序與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之關聯性，認為如審查庭決定受理，則案件性質上應為具有憲法上原則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權利所必要，是否再進入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判斷，有無可能

⁵⁹ 陳愛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司法院委託專題研究計畫，2017 年，頁 38。

⁶⁰ 吳信華，裁判憲法審查，收於：憲法訴訟基礎十講，頁 91-92。該文甚至以註腳方式說明國內學界與司法院將前述條文 *Annahme* 用語逐譯為受理而非接受，亦被誤認為屬程序合法要件，因此對德國法有所誤解，主張應對憲法第 61 條本質加以辨明。然而，本文在此採取保留見解，也不認為國內學界或者司法院對此有所誤認，毋寧在繼受的過程中，考量自身司法制度與程序，對於此一特殊要件在立法上就是採取融合我國訴訟法制之設計，綜觀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我國並未全盤接受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中的裁判憲法訴願的所有規定，實難謂我國就必須跟德國法一樣採取接受要件與程序合法性要件。

⁶¹ 陳愛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司法院委託專題研究計畫，2017 年，頁 38-39。

輕重失衡⁶²，本文認為考量到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規定應屬於特殊規定，而優先於同法第 32 條適用，且此條適用情形毋寧應是在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後，另有三位大法官不同意，而進入憲法法庭之評決程序應適用此條。

2. 受理要件之解釋

二項受理要件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如何加以理解，未來應有待於大法官於個案中形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之具體實踐，或可作為我國未來解釋參考。以下簡略介紹德國憲法法院法規定之闡釋。德國憲法法院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的接受（受理）理由為：具有憲法上的原則重要性（第 1 款）以及有助於貫徹（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所提及的（憲法）權利；如憲法訴願人將因拒絕實體裁判遭受特別重大的損害時，亦同。學理上區分為原則之接受（受理）與執行之接受（受理），兩者在過濾案件功能上有所不同，前者必須涉及憲法上的重要問題，這考量的是憲法法院之功能地位，後者則是涉及憲法上的基本權利實現之判斷，學理上多認為憲法法院在此有較為寬廣的決定空間⁶³。

（三）不受理程序

欠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要件與第 61 條特殊之受理要件，則屬程序不合法，由審查庭分別依據第 15 條第 2 項與第 61 條第 2 項，以一致決不受理裁定加以駁回，並應附理由。原

⁶² 江嘉琪，憲法訴訟法草案評析—以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為中心，收於：台灣法學新課題（十四），2019 年，頁 59。

⁶³ Lechner/Zuck,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gesetz, 4. Aufl., 1996, Rn.5ff.

先草案無「應附理由」之規定，學者基於明確性要求與促進司法信賴之理由肯定附理由之義務⁶⁴。比較法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對此採取得不附理由之立法模式，德國學理上多以「樂透遊戲」予以批評⁶⁵，然而實際上聯邦憲法法院對於拒絕接受之憲法訴願仍多以附理由加以駁回⁶⁶。理論上有主張應先對於第 61 條受理要件為檢視，再為程序合法性的審查⁶⁷，惟本文認為此種理解係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憲法訴願的法律規定架構下，從我國憲法訴訟法並無從得出此種結論，不需要將受理要件另外獨立成另一個受理程序，而應將聲請要件與受請要件作為程序合法要件，審查庭以一致決做出不受理裁定即可。這個不受理裁定並非實體裁判，並未產生實質確定力，依據憲法訴訟法僅有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三、實體審理與違憲宣告

只要受指摘之裁判係牴觸憲法，憲法法庭應對該聲請裁判為有理由，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憲法法庭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裁判違憲並廢棄之，且將發回有審理權限的法院，通常發回有審判權之初審法院。如果有多個前後相關連的法院裁判，應將所有牴觸憲法之裁判廢棄，並無疑問。至於做成判決之決議方式，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比較法上，由於裁判憲法審查是對在合憲法律基礎上所為之法院裁判，因而如指摘裁判作成基礎之法律係屬違憲，則不用審查裁判本

⁶⁴ 吳信華，裁判憲法審查，收於：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 年，頁 97。

⁶⁵ Lamprecht, Karlsruhe Lotterie?, NJW 2000, S.354ff.; ders., Ist das BVerfG noch gesetzlicher Richter, NJW 2001, 419ff.

⁶⁶ Benda/Klein, Verfassungsprozessrecht, 2. Aufl., 2001, Rn. 414.

⁶⁷ 吳信華，裁判憲法審查，收於：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 年，頁 96。

身，而應為規範審查；一旦確認規範係屬違憲且無效，被指摘之判決亦無法存立，無庸就法院適用法律之情形進行審查（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第 3 項）⁶⁸。惟這個比較法觀點似乎無法適用於我國，因聲請人同時聲請裁判與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只要有一項法規範是有理由之審查客體，則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除了廢棄裁判之外，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相反地，如裁判憲法審查無理由時，亦得宣告法律不違反憲法。關於規範違憲審查之宣告方式與裁判效力有關，擬於下文後述。

憲法法庭對於裁判憲法審查為實體審理範圍觸及的核心問題即在於，在何種範圍內得對於法院終局確定裁判為審查，而又不成為超級法律審法院，亦即憲法審判權與一般審判權之劃分。劃分之所以困難在於基本權效力之擴張，無論是第三人效力或者客觀功能，都使得憲法無所不在⁶⁹，難以與一般法律劃分。比較法上，聯邦憲法法院常受到指摘是將自己當作「最高的第一審級法院」，過度介入專業法院的法律適用審查，而不是限於「特殊的憲法」受到侵害，結果導致專業法院規避聯邦憲法法院提出的指導方針⁷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致力於提出與一般審判權分工的劃分標準⁷¹，仍遭受不少批評⁷²，在此不擬詳述。可預期的是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引進，可能造成憲法法院與專

⁶⁸ Stefan Koriath, 劉淑範（譯），聯邦憲法法院和司法裁判（「專業法院」），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2010 年，頁 73。

⁶⁹ Stephan Koriath, 劉淑範（譯），聯邦憲法法院和司法裁判（「專業法院」），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2010 年，頁 75。

⁷⁰ Helmuth Schulze-Fielitz, 張嘉尹（譯），憲法法院判決的作用與遵循，2010 年，頁 439。

⁷¹ 中文文獻，參照，劉淑範，憲法審判與一般審判權間之分工問題，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一），1998 年，頁 218 以下；Christian Starck, 呂理翔（譯），舒曼準則於設有裁判憲法訴願法體系下之意義，收於：法文化成就，2017 年，頁 295 以下；陳愛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司法院委託專題研究計畫，2017 年，頁 16 以下；Klaus Schlaich/Stefan Koriath, 吳信華（譯），聯邦憲法法院—地位、程序、裁判，2018 年，頁 260 以下。

⁷² 赫克準則關於「特殊憲法」之違反，此處的特殊涉及實體憲法特殊緣由，蘊含憲法違反特殊性在於其重要性與強度，被批評助益有限，參見，Voßkuhle, in: H.v. Mangoldt/F. Klein/Chr. Starck, Kommentar zum Bonner Grundgesetz, Art.93, Rn.55.

業法院間之緊張關係，但考量到合於憲法價值之法規範的解釋適用⁷³，或許透過此項制度引導與強化憲法意識，未來逐漸在個案審查形成劃分標準亦無不能期待。

肆、裁判憲法審查之裁判效力

一、概論

憲法規定法令牴觸憲法者無效，惟無效之意涵為何，未有明確規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也未對於大法官所為之解釋的效力加以明文規範，其效力藉由多號司法院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188 號、193 號、686 號、725 號與 741 號解釋）加以建構。

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肯認，解釋對人民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具有（溯及既往）效力，且同一聲請人之同一法令的其他案件同受效力所及。其次，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與釋字第 188 號，確認司法院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拘束力），原則上向後失效，得依解釋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構成要件效力⁷⁴）。對於解釋效力之範圍，司法院釋字第 686 號解釋補充第 177 號與第 193 號解釋，對於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違憲聲請解釋，雖未合併審理，同樣受解釋效力所及。大法官對於法令牴觸憲法之違憲宣告，實務上開展出不同方式，從立即失效、定期失效到定期命修法，甚而以解釋替代立法。關於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的效力，司法院釋字第 725 號以補充解釋再次肯認，效力溯及及於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為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

⁷³ 江嘉琪，憲法訴訟法草案評析—以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為中心，收於：台灣法學新課題（十四），2019 年，頁 62。

⁷⁴ 吳信華，論大法官解釋的「效力」--基礎結構的釐清與體系化的觀察，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4 期，2014 年，頁 39。

上訴。同樣地，司法院釋字第 741 號解釋也是以補充解釋再次確立，定期宣告之解釋及於各該解釋之聲請人的原因案件，得為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學理上對於溯及既往原因案件之考量有兩種：保障聲請人權益以及獎勵憲法貢獻；前者係著眼於聲請釋憲者之權利保護的落實，必須給予個案獲得救濟之機會，後者基於聲請人釋憲使得憲法規範意旨得以釐清而對公益有所貢獻，必須給予特別優遇⁷⁵。

早在憲法訴訟法制定之前，學理上有嘗試將司法院釋字之內容，整理為事的效力（個案與一般效力）、時的效力、對已效力（有疑問）以及拘束力的客觀範圍（解釋文、解釋理由與意見書）⁷⁶。也有嘗試取徑於訴訟法關於裁判效力的理論與說明（主要是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而體系性地建構與說明大法官解釋之效力，區分為總則性效力、綜合性效力（時與人的效力）以及不同訴訟類型的個別效力⁷⁷。

本文以下將針對憲法訴訟法關於裁判效力之規定，嘗試以法規範體系為基礎而為開展，並限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效力探討。從規範架構上來說，可區分為通則性效力與個別訴訟類型之特殊效力。以本文研究範圍來說，前者係指規定於第一章總則第五節裁判關於裁判效力之規定（第 36 條以下），後者係指第三章第三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與裁判憲法審查關於裁判效力之個別規定（第 62 條以下規定）。

⁷⁵ 蔡維音，定期失效之違憲宣告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173 期，2017 年，頁 7。

⁷⁶ 翁岳生，憲法之維護者—省思與期許，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2009 年，頁 110 以下。

⁷⁷ 吳信華，論大法官解釋的「效力」--基礎結構的釐清與體系化的觀察，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4 期，2014 年，頁 1 以下。

二、總則性的效力

(一) 效力之範圍

大法官解釋為國家裁判權行使，此次憲法訴訟法將以往司法院解釋制度司法化，將現行的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33 條明文改以裁判形式。裁判又分為判決與裁定，從裁判結果來看，形式上區分為裁判與不受理裁定，前者係指程序受理，進入實體審查，後者是對於程序不合法或欠缺受理要件之聲請案件所為之憲法法庭或審查庭的裁決。進入實體審理之裁決結果，使用的法條用語有裁判、判決與實體裁定。以下關於效力之說明主要是以實體審理之裁判為主。判決書主要的兩個部分是判決主文與判決理由：前者係指判決結果及形成判決之意旨，並得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而後者則是受理依據、同意或不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以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大法官以評議方式作成裁判，向來對於釋憲結果均有評議與表決方式均有規定。在釋憲制度發展過程中，形成大法官不同意見書制度⁷⁸。亦有實證指出，意見書文化造成解釋數量逐年降低⁷⁹，也有提出對大法官意見書制度之評價與觀察⁸⁰，甚至是批判意見。即使如此，司法院提出的憲法訴訟法草案仍高度肯定協同或不同意見書制度，認其有助於釋憲實務與學理之發展，故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35 條，大法官對於裁判主文，如贊成主文，得對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得提出協

⁷⁸ 關於不同意見書之演進與發展，參照，翁岳生，憲法之維護者—省思與期許，收於：憲法解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2009 年，頁 45 以下。

⁷⁹ 蘇永欽，憲法裁判的評決與書寫，收於：公法研究的世代對話：法治斌教授逝世十週年紀念論文集，2103 年，頁 20。

⁸⁰ 楊子慧，大法官釋憲制度的司法化變革—憲法解釋的形成制度探討，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4 期，2014 年，頁 57 以下。

同意見書，而如反對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不同意見，得提出不同意見書。關於不同意見書之程序規定，在評議不公開的情形下，僅有內部拘束力。然而，個別大法官意見書僅代表其個人對個案或者相關憲法問題的意見，不具任何拘束力。在這個觀點下，本文認為意見書實毋庸規定於憲法訴訟法，而應由司法院內部依據程序自主權訂定審理規則加以規範即已足。

（二）確定力

憲法法院裁判具有確定力，這是基於法律安定性之考量，而學理上多區分為形式確定力（不可爭訟）以及實質確定力（一事不再理）⁸¹，已有明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係形式確定力之展現。同法第 40 條規定，案件經憲法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此乃實質確定力之具體化，惟此條規定亦明定範圍。就主觀範圍部分，法條明文僅有聲請人受拘束，而客觀範圍部分，學理上認為限於實體判決主文，不及於理由，擔憂範圍不確定造成當事人地位不安定，以及可能窄化憲法法院判決修正之可能性⁸²。考量實體確定力之目的在於禁止對同一事件反覆聲請憲法審查與司法資源合理運用，則實質確定力似非僅限於判決主文。

（三）拘束力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判決與實體裁定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

⁸¹ 吳信華，論大法官解釋的「效力」--基礎結構的釐清與體系化的觀察，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4 期，2014 年，頁 14-15。

⁸² 吳信華，憲法法庭裁判的基礎性效力，收於：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 年，頁 109（註腳 16）。

之效力，這是將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加以明文化。拘束力之基礎來自於憲法最高性之維護，然而憲法訴訟類型之差異，例如具體個案的憲法爭議以及必須拘束所有人的規範審查，對於拘束力之內涵，就可能有不同之考量。

首先重要的討論是涉及拘束力之客觀範圍，究竟判決主文或者涵蓋判決所根據之理由也有拘束力。相對於比較法上，德國通說認為應包含裁判主文與及裁判之「主要理由」，因不存在該理由作為論據基礎時，無法作成具體判決，而問題在於有時難以區分主要理由與旁論⁸³。在憲法訴訟法修正之前，我國學界贊同德國通說的見解，係以憲法最高性作為出發⁸⁴，持保留見解者則是從先前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法草案規定為判決主文⁸⁵。憲法訴訟法明文為判決與實體裁定，從文義上來看，並未排除裁判之理由，與先前草案相比，似乎是擴及裁判之理由。加上，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規定，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然而，在採取顯名主筆制度後，主文與理由的部分是否均經評議與同意做成，抑或僅決議裁判主文，而由主筆大法官依據評議的意見綜合撰寫理由，如為後者，則是否擴及裁判理由將生疑慮⁸⁶。裁判理由的重要性乃在於可理解性⁸⁷，而關鍵在於透過論證說服承受決定者，即使是複雜的憲法上權衡，為了讓大多數民眾理解，法官應致力於使論證夠容易為

⁸³ Helmuth Schulze-Fielitz, 張嘉尹 (譯), 憲法法院判決的作用與遵循, 2010 年, 頁 413。國內對於德國此一議題討論之詳細介紹, 參見, 陳愛娥,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的拘束力, 收於: 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一年度學術研討會, 2002 年 11 月 16 日, 頁 5 以下。

⁸⁴ 吳信華, 吳信華, 論大法官解釋的「效力」--基礎結構的釐清與體系化的觀察, 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4 期, 2014 年, 頁 25。

⁸⁵ 2013 年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規定主筆大法官依判決主文撰寫綜合理由, 且理由不再經法庭評決, 故不具拘束力, 參照, 楊子慧, 憲法法院法規範違憲審查之裁判類型與效力—以德國法為中心, 並談我國之改革,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3 期, 2014 年, 頁 260。

⁸⁶ 類似見解, 吳信華, 憲法法庭裁判的基礎性效力, 收於: 憲法訴訟基礎十講, 2019 年, 頁 115。

⁸⁷ Uwe Kranenpohl, 黃耀宗 (譯), 揭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神秘面紗—憲法法院的意志形成與決定過程, 2017 年, 頁 410。

人理解與接受⁸⁸。思考裁判拘束力時，不妨將此點納入思考，則應該可以支持主文與裁判理由具有拘束力。

拘束力之主觀範圍首先是各機關，亦即指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包含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包含行政、考試、監察與法院。但有兩個例外：司法院大法官與立法者，前者從憲法變遷觀點而言，並不禁止以新裁判補充或變更裁判內容，後者是從民主功能角度思考，尤其是在規範審查時，立法者容有形成空間，在合於憲法意旨下得迥異於大法官之裁判。

學理上將大法官解釋具有拘束全國人民之效力，理解為對世效力，認為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1 條第 2 項法律效力作用相同⁸⁹。亦有將判決一般性地拘束人民之效力稱之為法律效力⁹⁰，惟有疑問之處在於德國法制的法律效力係規範審查類型之額外效力，而我國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是總則性效力適用於所有憲法訴訟類型，則有進一步思考之必要⁹¹。學理上另有將本條之人民區分成對當事人之拘束為確定力，而對一般人民產生效力，仍限法規範審查類型，稱為法律效力⁹²。本文認為此種解釋似乎有點牽強，因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規定應係法律效力之明文。該條規定，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法定例外情形，任何人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從該條立法理由來看，為維護憲法秩序安定，係不許當事人基於同一原因案件復聲請變更，也不許當事人

⁸⁸ Uwe Kranenpohl, 黃耀宗（譯），揭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神秘面紗—憲法法院的意志形成與決定過程，2017 年，頁 412-413。

⁸⁹ 陳英鈴，憲法訴訟的結構性變遷—從比較法論基本權利訴訟的對象與判決拘束力，收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一年度學術研討會，2002 年 11 月 16 日，頁 53。

⁹⁰ 蕭文生，法規違憲解釋之拘束力，收於：收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一年度學術研討會，2002 年 11 月 16 日，頁 16。

⁹¹ 本文初步思考是區分訴訟類型加以理解，如對於具有訟爭性之類型（聲請人與相對人），則本條未參與訴訟之人應不受裁判效力所及，而對於規範審查則因其本質而產生對一般人之拘束力。

⁹² 吳信華，憲法法庭裁判的基礎性效力，收於：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 年，頁 117。

以外之任何人以其他原因案件聲請變更。

拘束力之效力是在裁判基礎之情事相同時，時間上才能持續該效力，如基礎情事有重大變更，則應可重行請求裁判。故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即設有拘束力之例外，如法規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時，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聲請變更判決。

三、人民聲請法規範與裁判憲法審查之判決的特殊效力

(一) 裁判違憲宣告之判決的效力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憲法法庭認為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學理對於廢棄法院之裁判的效力以「形成效力」稱之⁹³，認為有形成某種法律效果，此處應係專業法院裁判之確定力。連結到裁判之時間效力，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37 條，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廢棄發回之效力是由憲法法院所形成。此種判決效力之客觀範圍為判決主文，而主觀範圍係當事人，如有併對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宣告違憲，則此部分亦會對當事人以外之人產生效力。此處可思考的是，憲法法院是否能自為判決，從與專業法院分工之角度而言，應採否定說，事證明確與否足以為判決非屬於憲法法院之職權與功能⁹⁴。

(二) 法規範違憲宣告之判決的效力

大法官對於法規範審查之裁判效力產生如同一般法律之效力，普

⁹³ 吳信華，論大法官解釋的「效力」--基礎結構的釐清與體系化的觀察，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4 期，2014 年，頁 19。

⁹⁴ 陳英鈞，憲法訴願的結構性變遷—從比較法論基本權利訴願的對象與判決拘束力，收於：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一年度學術研討會，2002 年 11 月 16 日，頁 53。

遍拘束國家機關與私人，學理上普遍稱為法律效力⁹⁵。如憲法法庭除宣告裁判違憲外，對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則判決之主觀範圍除當事人之外，也包含一般人民，而其客觀範圍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51 條，僅有判決主文。

憲法訴訟法對於宣告法規範違憲宣告的時間效力，依據第 52 條原則上自判決生效日起生效，但也採授權可針對違憲法規範另定失效日期，換言之，溯及既往或定期失效，賦予彈性空間。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指出，解釋憲法並非採完全合憲或違憲之宣告模式，而是建立多樣化模式⁹⁶。自司法院釋字第 218 號創設宣告違憲定期失效制度之後，大法官更以宣告違憲定期失效為常態⁹⁷，這個制度係參酌奧地利聯邦憲法之規定，是釋憲制度參酌德國法制之例外，也引發討論⁹⁸。無論如何，法規範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之效果，對於原因案件與類似案件產生之效果，以往學理將裁判衍生之效果稱之「構成要件效力」⁹⁹，亦即產生可再審或非常上訴以茲救濟。考量法律安定性與實質正義之觀點，對於違憲失效法律對於原因案件與類似案件之效果，憲法訴訟法分別加以規範。

如法規範違憲立即失效者，因憲法法庭之判決產生對世效力，違憲失效之法規範應不再被適用，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63 條，準用第 53 條規定，對於原因案件與類似案件（判決前已係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第 1 項）。但對於刑事確定

⁹⁵ 吳信華，憲法法庭裁判的基礎性效力，收於：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 年，頁 116。

⁹⁶ 依據整理分析，計有合憲宣告、合憲非難、違憲但不失效、違憲並立即失效、違憲定期失效以及代替立法者彌補漏洞之宣告等六類，參見，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4 年 3 版，頁 419 以下。

⁹⁷ 翁岳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效力之研究，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2004 年，頁 16。

⁹⁸ 吳信華，論大法官解釋的「效力」--基礎結構的釐清與體系化的觀察，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4 期，2014 年，頁 37 以下。

⁹⁹ 大法官之裁判構成其他法院裁判之基礎事實或先決要件，參見，吳信華，憲法法庭裁判的基礎性效力，收於：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 年，頁 106(註腳 2)。

裁判設有例外之效果，這是由於考量到無法以違憲刑事法律為基礎對人施加刑罰，參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賦予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第 2 項)。另一方面必須考量到確定裁判之法律安定性，因此對於刑事以外之其他確定裁判，效力不受影響，但限縮其執行，亦即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再執行（第 3 項）。

對於違憲法律定期失效者，在期限未屆至前，尚屬有效的法律，仍得適用，惟考量到原因案件當事人之主觀權利保護，依據憲法訴訟法 64 條規定，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裁判，不受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相對於此，原因案件以外之類似案件，準用第 54 條規定，一方面考量的是法律秩序安定性，各法院審理仍應適用違憲但尚未失效之法律，另一方面考量個案裁判之妥適性，但書賦予法院斟酌權限，法院得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必要時，裁定停止審理程序，待修法後續行審理。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非屬法律位階之法規範，如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法院於審判案件時，依法表示適當之見解，不受該命令拘束¹⁰⁰。

¹⁰⁰ 楊子慧，憲法法院法規違憲審查之裁判類型與效力—以德國法為中心，並談我國之改革，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3 期，2014 年，頁 270。

伍、結論

憲法訴訟法制定後，我國釋憲制度走向另一個新紀元，貫徹了司法化與審判化之改革目標。為實踐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納入裁判憲法審查，殊值肯定，惟對於大法官來說，其將對裁判之數量與品質都可能產生挑戰。本文從憲法訴訟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之規範，從程序要件、實體審理以及裁判效力加以探討。憲法訴訟法之體系結構制延續了先前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與釋憲實務發展脈絡，只是以法律條文更加具體化，而新的審查庭與裁判違憲審查之審理程序的特殊性建構，尤其是與專業法院審判權之劃分與分工，則有待於未來的釋憲實務實踐，本文僅是從研究者觀點提出體系化說明之嘗試，並非是對未來實踐之評估¹⁰¹。

¹⁰¹ 不同於此，提出對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展望，參見，吳信華，裁判憲法審查，收於：憲法訴訟基礎十講，2019年，頁98以下。